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商务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商务局关于采购榆林农产品上海展销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商务局关于采购榆林农产品上海展销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钺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8.022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7305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钺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

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；

3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 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4、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函。